

##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職缺公告表

出缺機關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職稱	工友
名額	1名
上網期間	公告至111年10月3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者。</p> <p>二、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</p> <p>三、具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。</p> <p>二、公務車輛保養工作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。
聯絡方式	<p>一、逕送或通訊報名，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總隊網站(<a href="https://www.nasc.gov.tw/">https://www.nasc.gov.tw/</a>)人事徵才專區下載。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收(23122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)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總隊；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二、應檢具紙本資料：</p> <p>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</p> <p>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影本)1份。</p> <p>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</p> <p>(四)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(影本)1份。</p> <p>(五)錄取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1份。</p> <p>(六)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(影本)1份。</p> <p>三、資料不全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秘書室葉先生，電話：(02)8911-1100分機702。</p>